



厘清婚恋财产纷争 守护百姓家事权益

□ 本报记者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程铭 齐乐

恋爱与婚姻本应幸福甜蜜,但如果关系破裂,便容易产生经济纠纷,这类纠纷不仅关乎个体切身利益,也牵动着家庭和睦与社会和谐。《法治日报》记者近日梳理黑龙江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几起案件,期待通过以案释法,阐明婚恋财产纷争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同居时财产混同使用 不能以彩礼之名追讨

男子石某与女子苏某曾是一对亲密恋人。两人分手后,石某如一张诉状将苏某告上法庭,要求其返还8万元转账,声称这是彩礼钱。

原来,两人恋爱及同居期间,石某向苏某累计转账126笔,共计11.6万余元,其中,2021年10月、2022年4月先后转账5万元、3万元,石某要求苏某返还的,就是这两笔款项。

一审法院受理案件后,随即围绕转账款项性质、举证责任分配及案件事实展开审理。

法官认为,本案中,石某向苏某转账的事实明确,但苏某提供的证据能够证实,双方同居期间存在大量财产混同使用的情况。同时,石某主张其转账款项为彩礼,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双方曾订婚,也无其他证据佐证涉案款项系彩礼性质,且其主张的待证事实仍不清晰。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驳回石某全部诉讼请求,石某不服一审判决,向佳木斯中院提起上诉。佳木斯中院二审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男女双方在恋爱交往过程中的经济付出,不能被草率冠以彩礼之名,在分手后进行“秋后算账”。法律既鼓励婚姻索取财物,也不支持滥用彩礼名义,在分手后索回恋爱期间的正常赠与。

法官提醒,男女双方在恋爱同居期间,不仅应树立理性的财产观念,也应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妥善保管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相关凭证,明确款项性质及用途,避免后续产生纠纷。若涉及彩礼给付,应遵循当地习俗,明确给付目的,留存书面约定,证人证言等证据,确保自身主张能够得到法律支持。如若提起诉讼,应全面、充分提供证据,依法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避免因举证不足承担不利后果。

早年以夫妻名义同居 未登记仍具法律效力

1991年,女子李某甲与男子李某乙举办了婚宴,此后二人一直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并育有一子。但两人相伴三十余载,却始终未办理结婚登记。



2024年12月,李某乙去世,李某甲在办理遗产继承手续时发现,丈夫李某乙已于2024年11月与另一名女子陈某在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

“我跟他过了半辈子,到头来妻子另有其人?”李某甲气愤又委屈,随即诉至法院,要求确认李某乙与陈某的婚姻无效。

一审法院受理案件后,重点围绕事实婚姻认定、重婚行为效力及原告主体资格展开审理,判决确认李某乙与陈某的婚姻无效。李某甲不服一审判决,向佳木斯中院提起上诉。佳木斯中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中明确规定,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本案中,李某甲与李某乙于1991年举办婚宴,且此后一直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符合结婚实质要件,应被认定为事实婚姻,在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情况下,与合法登记婚姻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解除。重婚行为严重违背我国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制度,违反公序良俗,是法律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即便一方死亡,仍可依法确认婚姻无效。

法官提醒,公民应当树立正确的婚育观,严格遵守婚姻家庭法律法规,自觉维护一夫一妻制原则。男女双方如决定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

应及时办理结婚登记,明确婚姻关系,避免后续权益受损;已建立婚姻关系的,不得再与他人登记结婚,否则构成重婚,其婚姻关系无效。利害关系人在发现重婚行为时,可依法向法院请求确认婚姻无效,即便婚姻一方当事人死亡,仍可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离婚后签订补偿协议 同样可要求对方履行

男子邹某与女子王某曾是夫妻关系,双方于2017年5月4日在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因女儿身患疾病需要照顾,故二人协议女儿由王某直接抚养,离婚后,双方就孩子生活费、经济补偿等事宜达成一致约定:自2018年起,邹某每月向王某支付生活费2000元;2019年6月17日起,邹某于半个月内支付给王某照顾患病女儿费用1万元,另行补偿王某5万元,分2年付清。

双方约定后,邹某始终未给生活费和相关补偿款。王某曾多次找到邹某,要求其履行上述协议,但邹某始终拒绝履行,无奈之下王某将邹某诉至法院。一审法院认定本案为离婚后财产纠纷,案涉争议款项不属于离婚时双方未处理,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不符合离婚后财产纠纷的受理条件,因此驳回了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王某不服,提起上诉。

佳木斯中院受理后,重点围绕案涉协议及证明的效力、举证责任分配及邹某是否应履行相关义务展开审理。

法官经审理认为,双方离婚后签订的补偿协议虽然不是离婚时的财产分割协议,但性质上属于合法有效的民事合同,因此依法成立并生效。邹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晓签订协议及出具证明的法律后果,签订后应按约定全面履行自身义务。最终,法院判决邹某向王某支付生活费及补偿款92万元。

法官提醒,公民在离婚后,若就生活费、经济补偿、子女照料补偿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应签订规范的书面协议,明确约定款项金额、支付时间、支付方式、逾期责任等关键内容,双方签字确认后均应妥善保管协议原件及相关沟通记录,避免后续产生纠纷。签订协议时,应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确保协议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得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等情形;若签订协议时受到胁迫、欺诈,应及时固定录音、录像、证人证言等证据,并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申请撤销协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陈怡心 孟娜

本想办理贷款,没想到在“银行贷款专员”的指引下,注册了营业执照,开设了网店,可贷款却迟迟未到账。直到接到警方电话,才知道自己的个人信息和名下网店早已被转卖……

此前,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破获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犯罪团伙冒充银行工作人员,以开设网店可以申请经营贷款为诱饵,诱骗被害人提供身份证照片、手机号、住址等个人信息,进而完成营业执照办理、网店注册和店铺激活,再将店铺及注册人的个人信息层层转卖牟利。

轻信承诺陷入骗局

2025年5月初,待业的陈女士正为筹措资金发愁。在某平台上,她看到一条“注册营业执照即可办理贷款”的视频,便在评论区留言。

很快,有人与陈女士联系,并将她拉入一个微信群中。“先注册营业执照,在一个国外购物网站上开设网店,做”一些订单数据,15天左右就能申请经营贷,额度能批到95%。”群里一个名为某银行“贷款部小张”的人说得头头是道,想到能顺利办理贷款,加上有“银行工作人员”的保证,陈女士便放下了心理戒备。

随后,陈女士按照要求先后提交了姓名、电话、住址、身份证等个人信息,由所谓的“银行工作人员”代理完成了营业执照注册。几天后,营业执照快递到手。紧接着,对方又让她把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本人页、营业执照照片发到群里。

不久,陈女士就收到一条带有购物网站验证码的短信。对方随即发来链接,让她登录账号,进行人脸识别,并催促她把验证码发过去。操作完成后,对方称“接下来等审核就行”。

可是,陈女士等来的不是贷款审核结果,而是一次又一次“还在排队”“系统审核中”的敷衍。后来,对方直接将她删除拉黑。直到接到警方电话,她才恍然大悟,原来,办理贷款只是骗局中的诱饵。

倒卖链条浮出水面

无独有偶,家住海盐的李先生也收到了类似的办贷邀请,对方称“只要办个营业执照,开个网店,就能办理贷款”。半信半疑的李先生便到当地派出所咨询,一条“骗取信息—注册执照—开店激活—一手倒卖”的黑色产业链由此逐渐浮出水面。

链条的源头,是河南省卫辉市的欧某、熊某。一次偶然的机会,两人得知一些从事跨境电商的人有购买网店的需求,于是动起歪念头。

起初,他们从亲友处获取信息办理营业执照、注册店铺,再将网店出售,随后便发展至在钱购买个人信息。但很快,他们发现,这些做法满足不了“市场需求”。

为此,两人专程前往外地“学习”,一个以“帮助办贷款”为幌子骗取个人信息的模式随之成形。

“想办贷款,但征信不符合要求的人很多,这些人大多存在多头借贷和多个信用卡账户,在短期内征信查询次数多,正规渠道很难办理申请贷款。”熊某到案后供述,他们正是瞄准了被害人急需借贷的心理需求。

2024年10月,欧某、熊某在卫辉市租下一间店面,招募“业务员”从事引流、套话等工作。其中一组“业务员”负责寻找有贷款需求的人,另一组则冒充银行工作人员,以“协助办理经营贷”为名,诱导被害人一步步交出身份证照片、住址、手机号等个人信息。为增加可信度,这些“业务员”统一使用“贷款部小张”“银行贷款小王”等昵称,营造出具有正规金融机构工作经验的假象。

一旦有被害人“上钩”,相关个人信息便被转交至代办机构用于注册营业执照,再流转至下游的戴某用于注册、激活店铺。戴某将已激活的店铺账号、密码及注册人的个人信息打包出售给下游买家后,再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与欧某、熊某进行结算。

实际上,一名被害人的个人信息可能被不法分子注册多家网店。检察机关查明,一名被害人名下最多存在10家不同国际站点的网店,其中一些网店因不规范经营已被相关购物网站限制。

截至案发,该团伙共骗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900余套,至少290个店铺被成功激活并出售,涉案金额达80余万元。

分层处理精准追责

2025年10月1日,该案被公安机关移送海盐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针对欧某辩称的“前几个月使用的个人信息都是员工亲戚朋友自愿提供的”,检察机关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关对电子数据进行审查,发现欧某、熊某建立了业务员群、注册群、交接群等数十个微信群,分别用于注册营业执照、激活网络店铺、结算钱款,其中出售的店铺及个人身份信息均是“业务员”以办贷为名骗取得来。

针对熊某所说的“总共卖了七八万元,另外剩余的钱对方好长时间没有结账”,检察机关以资金流水作为突破口,围绕团伙中负责结算的欧某及其妻子名下支付宝、微信、银行卡等关联账户逐笔梳理交易流水,发现自2024年10月起,其与戴某之间已存在大量交易记录。统计,欧某在与戴某合作期间共收到对方转账59万余元,戴某转卖得款80余万元。“这类案件中,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等实际上最难篡改。”海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吴菊萍介绍。

最终,面对客观证据,欧某、熊某只得承认:“之前没讲实话。”在全面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海盐县检察院贯彻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从宽政策,对欧某、熊某等组织、策划人员,检察机关依法从严惩处,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提起公诉;对参与时间较短、作用相对较小的部分“业务员”,则结合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认罪悔罪表现及退缴违法所得情况,依法分别作出适用缓刑、相对不起诉的处理意见。

2026年3月13日,海盐县检察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欧某、熊某等10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同年4月9日,该案在海盐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当庭判处欧某有期徒刑3年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熊某有期徒刑3年9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戴某有期徒刑3年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万元;其余9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1年4个月不等,适用缓刑,并处罚金。目前,判决已生效。

吴菊萍表示,“被开网店”并非小事,其中潜藏不少法律风险。一旦这些冒名网店涉及虚假、欺诈、洗钱等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提供个人信息的“店主”可能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凡以‘注册店铺即能放款’为名索要个人信息的行为,均可能涉嫌违法犯罪,群众应通过正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如发现个人信息被冒用注册市场主体,应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撤销并报警。”吴菊萍说。

吴菊萍表示,“被开网店”并非小事,其中潜藏不少法律风险。一旦这些冒名网店涉及虚假、欺诈、洗钱等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提供个人信息的“店主”可能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凡以‘注册店铺即能放款’为名索要个人信息的行为,均可能涉嫌违法犯罪,群众应通过正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如发现个人信息被冒用注册市场主体,应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撤销并报警。”吴菊萍说。

吴菊萍表示,“被开网店”并非小事,其中潜藏不少法律风险。一旦这些冒名网店涉及虚假、欺诈、洗钱等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提供个人信息的“店主”可能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凡以‘注册店铺即能放款’为名索要个人信息的行为,均可能涉嫌违法犯罪,群众应通过正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如发现个人信息被冒用注册市场主体,应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撤销并报警。”吴菊萍说。

吴菊萍表示,“被开网店”并非小事,其中潜藏不少法律风险。一旦这些冒名网店涉及虚假、欺诈、洗钱等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提供个人信息的“店主”可能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凡以‘注册店铺即能放款’为名索要个人信息的行为,均可能涉嫌违法犯罪,群众应通过正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如发现个人信息被冒用注册市场主体,应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撤销并报警。”吴菊萍说。

吴菊萍表示,“被开网店”并非小事,其中潜藏不少法律风险。一旦这些冒名网店涉及虚假、欺诈、洗钱等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提供个人信息的“店主”可能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凡以‘注册店铺即能放款’为名索要个人信息的行为,均可能涉嫌违法犯罪,群众应通过正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如发现个人信息被冒用注册市场主体,应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撤销并报警。”吴菊萍说。

吴菊萍表示,“被开网店”并非小事,其中潜藏不少法律风险。一旦这些冒名网店涉及虚假、欺诈、洗钱等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提供个人信息的“店主”可能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凡以‘注册店铺即能放款’为名索要个人信息的行为,均可能涉嫌违法犯罪,群众应通过正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如发现个人信息被冒用注册市场主体,应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撤销并报警。”吴菊萍说。

吴菊萍表示,“被开网店”并非小事,其中潜藏不少法律风险。一旦这些冒名网店涉及虚假、欺诈、洗钱等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提供个人信息的“店主”可能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凡以‘注册店铺即能放款’为名索要个人信息的行为,均可能涉嫌违法犯罪,群众应通过正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如发现个人信息被冒用注册市场主体,应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撤销并报警。”吴菊萍说。

吴菊萍表示,“被开网店”并非小事,其中潜藏不少法律风险。一旦这些冒名网店涉及虚假、欺诈、洗钱等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提供个人信息的“店主”可能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凡以‘注册店铺即能放款’为名索要个人信息的行为,均可能涉嫌违法犯罪,群众应通过正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如发现个人信息被冒用注册市场主体,应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撤销并报警。”吴菊萍说。

吴菊萍表示,“被开网店”并非小事,其中潜藏不少法律风险。一旦这些冒名网店涉及虚假、欺诈、洗钱等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提供个人信息的“店主”可能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凡以‘注册店铺即能放款’为名索要个人信息的行为,均可能涉嫌违法犯罪,群众应通过正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如发现个人信息被冒用注册市场主体,应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撤销并报警。”吴菊萍说。

吴菊萍表示,“被开网店”并非小事,其中潜藏不少法律风险。一旦这些冒名网店涉及虚假、欺诈、洗钱等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提供个人信息的“店主”可能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凡以‘注册店铺即能放款’为名索要个人信息的行为,均可能涉嫌违法犯罪,群众应通过正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如发现个人信息被冒用注册市场主体,应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撤销并报警。”吴菊萍说。

吴菊萍表示,“被开网店”并非小事,其中潜藏不少法律风险。一旦这些冒名网店涉及虚假、欺诈、洗钱等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提供个人信息的“店主”可能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凡以‘注册店铺即能放款’为名索要个人信息的行为,均可能涉嫌违法犯罪,群众应通过正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如发现个人信息被冒用注册市场主体,应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撤销并报警。”吴菊萍说。



沙漠越野翻车申请理赔遭拒起诉保险公司 法院: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依法驳回诉请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苏森 阿斯哈尔

如今,不少车主选择在节假日自驾游,驱车奔赴一些山野之地,尽享旅途惬意,可如果游玩过程中遭遇翻车,是否能得到保险“兜底”?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审结一起因沙漠越野翻车引发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2024年11月,李某在某保险公司按家庭自用性质,为某品牌越野车投保了机动车损失险。2025年1月,李某驾驶该车辆在景区附近的一片沙漠中行驶时,发生了车辆侧翻事故,造成车辆受损。

事后,李某向某保险公司主张6万余元的车辆维修损失,遭到保险公司拒绝。保险公司认为,李某将车辆行驶

至非正常道路的沙漠里,使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属于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免除情形。李某遂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查明,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李某的驾驶行为是否构成“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根据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认定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需综合考虑车辆用途、使用范围、行驶环境等多重因素。

本案中,涉案现场为自然沙丘戈壁地貌,无任何人工修筑的通行道路,地表为松软易陷的沙层与陡峭沙坡,事故现场周边无任何道路标识或景区安全提示,无任何通行必要性,李某亦未对其驾驶车辆驶入沙漠的行为作出合理解释。

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

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李某驾驶的越野车属于家庭自用性质投保,而家庭自用车辆的常规使用场景为普通道路,沙漠腹地中的路况较为复杂,且无安全保障,车辆陷沙、侧翻等风险大幅提升,故李某在沙漠中驾驶车辆的行为属于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最终,法院依法判决驳回李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李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树木遮挡业主家中光线 法院判决依规修剪

□ 本报记者 张海燕

正午时分本来阳光最好,但上海市民胡女士的家中仍显得昏暗,窗外的光线被一棵如巨伞的樟树挡得严实。这棵树虽然种植生在隔壁小区,但距离胡女士家仅5米左右。

几年来,在胡女士的多次反映下,隔壁小区对这棵树进行过一次修剪,但次年便因小区住户反对而作罢,胡女士便以日照权益受损为由,将隔壁小区业主委员会诉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希望被告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立即对樟树进行规范修剪,恢复房屋的日照与采光。”胡女士表示。被告业委会称,涉案树木属小区全体业主共有,物业曾作简单修剪,但原告认为效果不佳,要求加大修剪幅度,引发本小区部分业主反对,物业遂无法继续修剪,被告拟召开业主代表大会,待投票通过修剪方案后再行实施。

涉案树木是否对胡女士的相邻权构成妨碍?经调查,法官发现,隔壁小区内的大部分樟树均得到修剪,唯独靠近相邻小区一侧的樟树多年未规范修剪,其中就包含涉案樟树,该树呈现“上大下小”的形态,形如巨伞,高度已超过相邻小区的六层楼顶,将胡女士等低层住户的光线遮蔽严实,采光受阻的程度已超过相邻关系的合理容忍限度。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业委会主张“原告请求必须经业主大会表决”的辩解,于法无据。从举证责任看,被告称拟通过业主大会确定修剪方案,但至今未提交任何相关证据,也未说明具体可行的修剪方案。

从程序看,依据《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原告主张的“常规修剪”无需征求三分之二业主意见,也无须经业主大会过半数同意,绿化养护单位可直接实施,无须经业主大会投票。

从法益平衡看,绿化权益不应优先于业主采光、日照等基本居住权益。不动产权利人行使权利时应兼顾相邻方利益,遵循民法典公平合理原则,不得以保护绿化为由长期牺牲他人基本采光权。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对涉案树木进行规范修剪,消除对原告房屋日照、采光的不良影响。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承办法官表示,对于业主而言,如遇类似问题,应首先向业委会或物业公司提出书面修剪请求,协商不成的,可依法诉讼维权。

涉外作品并非「免费素材」 擅用须担责

□ 本报记者 唐荣 □ 本报通讯员 刘畅

不少新媒体运营者存在“使用境外文艺作品无人追究”的侥幸心理,随意转载使用境外图文素材,殊不知此类行为同样可能引发纠纷。

近日,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外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依据相关规定,判决涉案科技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000元,目前判决已生效。

某国摄影师M先生深耕摄影创作多年,足迹遍布数十个国家,累计创作500余幅聚焦各地女性生活风貌的摄影作品。该系列作品在境外社交媒体公开发布后,获得广泛关注,具备较高艺术价值与传播影响力。2022年,M先生将该系列作品在中国境内的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家授予上海某传媒公司,同时授权该公司以自身名义维权,承接侵权赔偿。

2023年,该传媒公司发现,深圳某科技公司在其运营的商业微信公众号推文中,未经授权擅自使用涉案摄影作品56张,涉案推文以内容引流,提升平台影响力,获取间接商业利益为目的,运营方未对素材版权权属尽到审慎审核义务,涉嫌侵害合法著作权,遂将该科技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对方停止侵权并承担赔偿义务。

法院经审理查明,中国与某国均为《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依据我国著作权法相关规定,公约成员国国民创作的作品,依法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结合原告提交的境外社交平台发表记录、公开出版图等权属证据,在无相反抗辩证据的前提下,法院依法确认M先生为其中49张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原告经合法授权,具备维权诉讼主体资格。其余7张作品因权属证据不足,未予认定。

法院认为,被告作为商业微信公众号运营主体,未经权利人许可,未支付报酬,擅自使用涉案摄影作品用于公众号推文传播,未尽合理版权审核义务,主观存在过错,客观侵害了原告享有的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鉴于双方均无法举证证明实际损失与违法所得,法院综合考虑作品知名度、侵权使用场景、传播范围、被告主观过错、经营属性及原告合理维权成本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总额为5000元。

法官表示,《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是全球著作权保护的核心国际公约,依据公约“国民待遇原则”,所有成员国国民的作品,无论是否公开发表,均可在各成员国境内享受同等著作权保护。实践中,部分新媒体运营主体误以为境外作品维权难度大、追责概率低,随意转载使用境外图文、音视频素材,存在严重合规漏洞。

法官提示,境内外知识产权受法律一体平等保护,侥幸心理不可取。各类内容平台、新媒体运营主体需牢固树立版权合规意识,建立完善内容权属审核机制,对来源不明、授权不清的素材坚决不予使用。商业主体则需履行更高标准的审慎注意义务,应在事前核实素材权属,依法取得授权,从源头规避侵权风险,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是法定责任,更是新媒体行业规范发展、良性发展的重要基石。